

独立董事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我们对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周转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质押子公司
股权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金巍

黄勤

王雪

2022年1月6日